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2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通知, 建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建工控股将持有本公司的 3,000 万股限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作为对建工控股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2017-042”的临时公告)的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 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388,682,77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3%。此次股票质押后,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5,000 万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 25.20%,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9%。

### **二、 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 **(一) 股票质押的目的**

本次补充质押主要是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二)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建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当质押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比例时，建工控股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等方式应对相关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